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

組織及實施要點

114.12.22 通過

壹、依據：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技職校院合適科系。

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本校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輔導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資料組長、化工科主任、多媒體動畫科主任、輔導老師一名，高三職科導師，家長代表一名。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作業日程，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4.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肆、實施辦法：

一、推薦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

- (一)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本校應屆畢業(含不同學制、科別間之轉換)。
-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以內。
- (三)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二、推薦名額：

(一) 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二) 化工科、多媒體動畫科名額各 6 名，最後 3 名以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排名比序。

(三) 各科名額未補足時，剩餘名額可相互流用。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 召開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比序成績，教務處於會後統一公告，供學生參閱。

(二) 學生自填「繁星推薦」校內申請表：

1. 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科系請參閱當年度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 請推薦同學於規定時間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含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

(三) 推薦作業：

1. 符合推薦資格，有意願參加推薦之學生，填妥申請表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為求公平，逾時不予推薦。
2. 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查推薦名單。
3.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名單。

(四) 決定推薦人選暨推薦優先順序：

1. 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2.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排名比序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伍、注意事項：

一、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

三、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陸、本實施辦法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